

汽车服务合同



甲方：中邴智慧物业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提供汽车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以下汽车服务：

1.1.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汽车并配备专职驾驶员的服务。

服务车辆型号：城市公共电汽车。

服务车辆数量：1 辆。

1.1.2 服务时间：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1.2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1.3 甲方单位所属区域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535 号米东区卡子湾街道。

1.4 服务费标准及里程约定：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双方约定，单车往返服务费标准为 400 元（含税）。单趟服务公里约为 15 公里。

1.5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根据实际发生用车天数核算 元（含税）（☐ 一年/☒ 全服务周期）。

1.6 结算方式：按月支付，甲方每月 15 日前结清上月车费到乙方账户，（产生的使用天数及车费以乙方车辆登记台账为准）。

2. 服务方式及要求

2.1 服务方式、时间和路线

2.1.1 乙方提供车辆及委派驾驶员，按照甲乙双方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条款。服务时间和途径路线、停靠站点一



经确定，合同期内不得更改；甲方如需更改，需书面告知乙方并在获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

2.1.2 乙方车辆属于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车辆，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服务途径路线仅限乌鲁木齐市市管辖区域内的市区及城郊道路，不涉及高速公路和市区以外道路服务。

2.1.3 服务班车接送行驶路线。

米东区↔新疆大学（米东区人民庄子/九队）

2.1.4 服务届满，双方同意续约的，应在合同期届满前就续租合同条件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汽车服务合同》或续约协议。若双方未就续约事项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自服务期间届满即行终止。

2.2 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要求：

2.2.1 车辆的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的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证照及设备齐全、符合合同用途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技术、安全等条件：符合

（2）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车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的生产、生活工作需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3 天内及时调换，调换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临时替代车。

2.2.2 驾驶员的要求：

（1）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必须是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身体健康、符合驾驶机动车车辆要求的合格人员。

（2）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其准驾车型必须符合国家交通法规的规定，并至少具有与驾驶车型 5年 以上的驾龄。

（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禁驾驶员酒后驾车，杜绝交通事故的方生，不得从事违法和有损于甲方声誉及合法权益的行为。

（4）严格执行车辆的“三检”制度，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遇车辆故障及时报修，使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





(5) 严禁将车辆交予未经双方确认的驾驶员以外的他人驾驶。

(6) 乙方委派驾驶员由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罚款和/或计分的，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驾驶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驾驶员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要求，乙方应及时调换。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从乙方处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2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3.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服务费。

3.4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甲方应及时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5 甲方如果需要增加服务车辆和/或驾驶员时，应提前5日向乙方书面形式提出。增加车辆和/或驾驶员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6 甲方有权对服务期间的驾驶员不当行为予以指正，或及时将乙方驾驶员存在的违法违规操作以及服务不当行为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告知后有义务及时纠正。情节较为严重的，乙方承诺更换驾驶员以确保服务质量。

3.7 其他：_____ / _____。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款。

4.2 乙方向甲方服务的车辆技术状况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设备齐全的车辆。服务车辆需具备车辆行驶、权属及保险等有效证明。

4.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确保服务车辆的例行保养、维修等工作，保障服务车辆技术状况完好有效。



4.4 如非甲方原因（车辆故障、车辆限行等）造成车辆停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原车属于相同级别/相同型号的替代用车。

4.5 乙方应加强车辆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就日常管理和危机问题的处理，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4.6 服务期间，乙方驾驶员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路线履行职责；有权拒绝甲方任何脱离合同服务路线的诉求。如遇合同路线严重堵塞或交通警察指示或突发事件，乙方驾驶员根据交警指示或根据乙方管理人员指示可临时变更路线，待车辆驶离影响路段后须即可返回后续合同约定路线。不可抗力除外。

4.7 其他：_____ / _____。

5. 合同变更或解除

5.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提前通知对方，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注：甲方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2.1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所有~~给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8.1约定之款项承担违约金。

5.2.2 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及其他甲方或乙方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变更。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它事件。



6.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应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 1.4、1.5、1.6 之约定按时支付合同约定价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妥善处理；乙方在 7 日内没有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3 合同期间发生乙方驾驶员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及其委派驾驶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财产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在保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如有）由乙方补足。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乙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1.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条款内容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杨敬成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09617889

签订日期：

